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招生政策分析

张学强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我国高等教育少数民族招生政策的基本宗旨是以三民主义教育促进国家认同,培养边疆建设人才,政策的基本框架主要包括保送分发和自由投考等。这一政策的实施既对当时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有明显的局限性。

关键词: 南京国民政府; 高等教育; 边疆少数民族; 招生政策

中图分类号: G649.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13)01-0090-07

On Higher Education Enrollment Policy for Borderland Ethnic Minority in the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ZHANG Xue-qiang

(Center of Northwest Minority Education Research,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basic purpose of the ethnic minority enrollment policy was that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was to promote the national identity and cultivate the talent of the frontier construction. The basic framework of the policy was offering recommendation opportunities to university and applying freely for the university examin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frontier ethnic minority higher education, meanwhile it had obvious limitations.

Key words: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higher education; borderland ethnic minority; enrollment policy

我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受不同时期中央政权结构及意识形态、文化教育价值理念等因素的影响,其高等教育领域少数民族受教育机会的政策设计,经历了独特而又漫长的曲折演变。

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少数民族招生政策的制定与

实施始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年)。在此期间,我国现代高等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中央政府亦开始重视发展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除了在一些边疆民族地区设立高等学校外,并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先后颁布与修订了一系列旨在增加边

①收稿日期:2012-11-16

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2-0621)

作者简介:张学强(1971—),男,甘肃会宁人,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从事民族教育史研究。

疆少数民族学生进入内地高校(及中学)入学机会的优惠政策和法令。目前,国内学术界尚无对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高等教育少数民族招生政策的系统分析与梳理,本文拟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高等教育少数民族招生政策的宗旨、内容及其影响进行分析,以期深化我们对此问题的认识和研究。

一、招生政策的基本宗旨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在五族共和、内政统一的原则下,边疆民族教育与内地教育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一体办理。1913年教育部整饬八旗高等学堂,取消“八旗”二字,扩大招生范围,允许汉、满、蒙、回、藏等族学生入学,同年又在北平开办专科性质的蒙藏学校,在预备科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科,所招收的20名学生中,以配额制方式分配给内外蒙古10名,西藏3名,青海及附近回族地区2名,其余5名为汉满学生。^[1]1922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公布了《学校系统改革案》,附以“兴办蒙藏教育办法案”,提出“今为对外保存国权计,唯有速兴蒙藏教育,取未开化之民而授以正当之知识,庶使知五族一家之利,坚其团结之力,绝其外向之心”^[2],以国家统一与边疆安全故,提倡兴办蒙藏教育。然整体而言,北洋政府时期少数民族教育之兴办,主要局限于蒙藏(回)教育,于普通中小学、师范教育、职业教育且无系统、具体之规划,更遑论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之谋划,而于全国范围内商酌少数民族青年进入南京及各地高校学习问题,则始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

概括地讲,南京国民政府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招生政策基本宗旨是以三民主义教育促进国家认同,培养边疆建设人才。民国时期是我国现代多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而多民族国家建构的核心则为不同民族共同的国家观念的形成,其过程则为以教育培育不同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公民意识,本质上是一个“国家和社会通过各种途径所进行的旨在激发社会成员对公民身份内在自觉的教育活动和教育过程”。^[3]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其发展边疆教育的进程中,对于边疆少数民族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问题着力不少。在《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关于推进边疆教育方案的决议案》中,明确主张此项教育“以养成国家建设之各项专门人才为目的”。^[4]而其根本宗旨则为1929年确立的三民主义教育宗旨,即“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

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5],期以三民主义作为意识形态以促成全体国民统一的民族意志,从而促进统一的民族国家构建,而三民主义亦成为发展边疆教育、促进边地开发的宗旨。相比汉族内陆地区民族和国家意识形态的确立进程而言,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蒙藏边疆地区)对于“中华民族这个自觉的民族实体的体认”和“中华民国这个现代民族国家的认同”是有一个层次性和时间差的融合过程,即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逐步发展的民族国家意识,虽然在1937—1945年的抗日战争中得到了空前的确立、锤炼和升华,但这种自我意识在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地区的不同群体的表现具有差异性。^[6]1931年9月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施行的《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蒙藏教育章》,明确提出了通过边疆教育“力图蒙藏人民语言意志之统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义国家之完成”。^[7]其后南京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推进边疆教育方案》和《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明确主张通过教育力量促使边疆民族地区形成三民主义信仰之统一意识形态,实现南京国民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进行标准化和同一化的族群整编,以期能够将其拉进现代民族国家的体系,实现少数民族对国民身份和族群身份认同的重新建构。在此过程中,高等教育因其作为影响少数民族群体中青年精英政治认同的重要因素而备受不同政治势力关注^①,接受何种程度、何种性质之教育必然影响到日后的政治选择,因此边地青年亦成为各种政治势力之拉拢对象,南京国民政府对此问题之利害及流弊亦有清晰认识,1939年4月《蒙藏委员会关于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提出关于蒙藏教育权及其与教育部划分工作范围问题的提案》中指出:“抗战期中,敌伪阴谋多端,对于边疆青年,多方拉拢麻醉……据报绥远失陷以后,敌伪对于蒙古学生,多甘言重弊诱胁以去,若再无有效办法预为防杜,其为弊害,宁待烦言。”^[8]其时陈守智亦撰文指出:“近年来,英国随时设法招收西藏学生,留学伦敦,并极优待,使西藏青年,无形中潜移默化,而坚其亲英之决心,一般贵族子弟陆续留学英国者,亦甚众,英国又在印度设藏文大学一所,专收西藏青年,我国政府亦知注意及此,乃南京设蒙藏学校,及各边地设立分校。”^[9]

二、招生政策的基本框架

南京国民政府对发展几近空白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问题颇为关注,除了先后在广西、甘肃及新疆等

地创办高校方便少数民族子弟入学外,于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政策亦积极谋划,多有建树,先后颁布了多部相关政策法令,主要包括 1929 年《待遇蒙藏学生章程》、1930—1934 年《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蒙藏班、西康班组织规则及设置边疆分校计划纲要》、1931 年《教育部实施蒙藏教育计划》、《教育部公布蒙藏学生就学国立中央、北平两大学蒙藏班办法》及《国立中央大学蒙藏班招生办法》、1933—1936 年《教育部关于宁夏、青海、广西等边远省区学生就学中央大学训令》、1935 年《中央大学关于蒙藏及边远省份学生入学办法决议案》及《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1939 年《推进边疆教育方案》、1939 年《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1941 年《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1942 年《待遇边疆学生暂行规则》、1944 年《边疆学生待遇办法》及 1947 年修订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等,这些政策法令内容涉猎虽多,规制根据现实情形不断修订且日益趋严密,主要包括对保送机构的限定、保送程序之安排、保送范围之说明、入学前程度测验及正式生与旁听生分流办法的规定、正式生之进一步升学与就业及留学事宜的安排、旁听生之旁听实习期限规定及后续升学或其它处置办法的规定、学费之特别优待的说明及对冒充学生的处罚规定等诸多方面,然其重心则在设法尽力增加少数民族子弟进入内地中学及高校之机会,期以三民主义教育促进其国家认同,培养边疆建设人才。

除此之外,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教育部也公布了众多的高校招生法令,其中亦有一些涉及边疆少数民族考生。在抗战时期开始推行的高校统一招生制度中,开始对边疆少数民族考生实行自由投考、从宽录取的优惠政策,并于 1941 年推行高校多种招生方式后继续实施。整体上看,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高等教育少数民族招生政策上形成了以保送分发为主、并辅之以自由投考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招生政策框架。

三、保送分发与从宽甄试

1. 保送分发与从宽甄试招生政策的确立

保送分发、从宽甄试政策始于 1929 年的《待遇蒙藏学生章程》,这一章程虽规定通过保送方式主要解决蒙藏学生赴内地求学问题,但其关于保送之程序、收录之办法、学生之待遇、后续之升学及冒充之处理等相关规定,为后续政策法令的制定与修订确

定了基调。此章程明确规定在每年学校学期开始之前由蒙藏各地方机构及学校开具学生之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品行评语及所通语言文字各项,保送至蒙藏委员会或其驻北平办事处,由后者核明后分别转送至各级学校,“各校如有缺额,应收受此项学生,除资格程度相合得编入相当班级者外,一律作为旁听生,惟以能直接听讲者为限”,并由各该校分别径报或转报教育部备案,“各校收录之蒙藏旁听生学年考试及格者,应改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为旁听生,旁听期满,给与旁听证明书”,同时规定,“各校于每学年终,应将蒙藏学生本学年成绩或毕业成绩函送蒙藏委员会,以便分别奖励,或保送国内外相当学校升学”,而蒙藏学生之正式生与其他正式生一样应享受津贴及外派留学等同等待遇。并规定“各校蒙藏学生中如发现冒充者,除将该生斥革外,并向原送机关或其保证人追缴因该生所费之一切费用”。^[10]

2. 保送分发与从宽甄试招生政策的演变

自 1929 年的《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确立了保送分发、从宽甄试的招生政策后,此政策根据当时的社会情形不断修订。在 1931 年颁布的《教育部实施蒙藏教育计划》中,单列《实施高等教育办法》一章,除要求完全实行先前颁布的待遇蒙藏学生的章程并多送蒙藏学生来内地求学外,明确要求新疆学生按教育部第 1185 号训令适用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办理,同时要求由教育部限令国立中央及国立北平两大学在本年秋季开学前成立大学蒙藏班,“在本年五月以前,由教育部、蒙藏委员会会订招生办法,由会通行蒙古各盟、西藏各宗及等于宗的地方,令其如期保送蒙藏学生前来入学”,并要求“在相当时期分设农工商业等专科学校及独立学院,或大学于蒙藏适宜地点。在此等学校未设以前,所有应求高深学术的蒙藏学生,可由中央、北平两大学的蒙藏班与首都蒙藏学校收容,并可依照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分送内地大学或专科学校肄业”^[11],随后《教育部公布蒙藏学生就学国立中央、北平两大学蒙藏班办法》及《国立中央大学蒙藏班招生办法》等的颁布,具体规定了大学蒙藏班的招生办法。

1935 年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修订《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为《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予以公布施行。在《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中,除了原来蒙藏籍学生以外,亦将新疆、西康、青海、宁夏和甘肃等西北五省的少数民族学生纳入待遇范围:“新疆西康两省学生来中央及各省求学者,得适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机关为学生所在地之省县政府,及各级学校”;“青

海宁夏两省学生来中央及各省求学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七,三条规定待遇之,其保送机关如第十条规定办理”;“甘肃省学生具有合格毕业证书来中央及各省求学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两条规定待遇之,及保送机关,如第十条规定办理。”^[12] 1936年10月3日,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写有《蒙藏委员会致教育部函》,呈请教育部批准苗夷学生参照《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的规定分赴内地求学。^[13] 1936年10月19日教育部发布第15772号训令即《教育部优待苗夷学生通令》,对于上述咨文给予答复,“案准蒙藏委员会请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保送苗夷子弟升学等情,咨请查酌办理见复等由,准此,查苗夷各族,同为边疆民族,散布区域,至为广泛,其文化程度,较之蒙藏各族尤为低落,在此推行边疆教育之际,有苗夷学生来中央及各省求学者,自宜格外优待,以示提倡,经咨复暂准比照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第八六零三号修正公布之《待遇蒙藏学生章程》规定待遇蒙藏学生各条办理,其保送机关或冒充苗夷学生者,均照该章程第九、第十两条规定办理,除咨复外,合亟抄发原咨暨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14] 由此,苗夷学生亦可仿照蒙藏籍学生享受《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中相关优待条件,这样边疆学生的待遇范围便逐步从蒙藏地方覆延至西北和西南边疆地区。

1939年教育部对《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再次进行修订,明确提出对于各机关学校保送之专科以上学生,蒙藏委员会应核明转送教育部酌照下列规定办理:(1)专科以上学校招生时,对于蒙藏学生得从宽录取或另举行入学试验;(2)入学试验不及格,经认为合格旁听生资格者,得收作旁听生;(3)入学试验不及格,且不能随班旁听者,由教育部指定学校令其补习。同时,新章程亦明确指出西南边地学生升学内地中等以上学校亦可享受蒙藏学生同等待遇,规定“西南边地学生升学中等学校者,由各该省教育厅酌予优待,升学专科以上学校者,得向教育部保送,依第四条规定办理”。^[15] 1942年订定公布的《待遇边疆学生暂行规则》,以“奖进蒙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学生升学内地求谋深造”为目的,^[16] 这也是南京国民政府首次颁布的第一份关于整个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特殊待遇的政策文件。《暂行规则》规定除对蒙藏学生升学内地中等以上学校予以优待外,而且对“其他语文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的各民族学生一律给予优待。与《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相比较,《暂行规则》扩大了可保送志愿升学内地中等以上学校升学深造的少数民族学

生族籍范围和可保送学生升学的相关机关范围,同时进一步规范了保送边疆学生升学所应具备的审核条件,并对肄业内地边疆学生升留级标准新增相关规定。

针对1944年《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中保送升学及升留级标准过宽,以致边疆学生多存依赖心理而怠惰于学习,1947年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正,规定:“边疆学生志愿升学内地中等以上学校,得申请保送,由蒙藏委员会核转教育部办理”,“保送升学之学生,每年由保送机关与教育部商定名额,由教育部审核分发,令各校依照左列办法办理:(1)从宽甄试,成绩及格者作为正式生;(2)成绩不及格者作为特别生,俟修满一学年时,成绩及格者改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学校斟准留级一年,留级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学;(3)国文国语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较差者,设法另予补习。”^[17]

3. 保送分发与从宽甄试招生政策的特征与影响

从1929年颁布《待遇蒙藏学生章程》起到1947年修订《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为止,保送分发政策经历了多次修订、不断完善的过程。这一政策值得我们关注的主要有以下几点:(1)保送分发政策本质上是民国政府以增加边疆少数民族学生进入内地高校(及中学)入学机会为重点的优惠性政策,包括名额分配、保送、分发、检验入学等多个环节,并涉及到学费优惠、就业、继续升学或就业、冒充处理等多个方面,是中国现代教育体制中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解决少数民族高等(及中等)教育受教育机会问题的政策;(2)从保送分发政策优惠对象的范围来看,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大的过程,从最早仅限于蒙藏籍学生,逐步将新疆、西康、青海、宁夏和甘肃等西北五省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西南边地学生纳入进来,优惠待遇范围最终扩大到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的整个边疆民族地区,这与南京国民政府对于边疆及边疆教育问题认识的深化有直接关系;(3)从保送分发政策优惠的程度来看,亦有发展变化,大致经历了从最初的小范围高程度优惠待遇,到中期扩大化的较高程度且有差别的优惠待遇,再到最后较大范围但程度较低的优惠待遇这样一个变化过程,并从最初推行物质经济之优惠到开始关注学生学业水平维持积极推进学业辅导。1929年的《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仅针对蒙藏籍学生,在学费、就业、升学方面有特殊政策,津贴及派遣留学与一般正式生无异;而在1935年教育部修订的《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中,新疆、西康少数民族学生与蒙藏籍学生一体优惠,而青海、宁夏籍少数民族学生与甘肃籍少数民族学生又分别享受

不同的优惠政策^②；而到了1947年修订《边疆学生待遇办法》，已取消学费优惠方面的规定，主要对家境确系贫寒者给予奖学金及特别补助费^③，而为最低限度保证教学质量及防止少数民族学生产生依赖、懈怠之心，对学生的学业要求及保送次数日渐严格，对边疆学生之补习与指导也更为注重^④；(4)从保送分发政策的实施来看，受惠群体数量逐渐扩大且高社会阶层取向明显。因记载之局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因保送分发政策而进入高等学校读书之人数尚无法准确统计，但有两点可以确定，一是接受高等教育人数逐年增加，二是学生中有相当部分为各少数民族上层子弟^⑤。

四、自由投考与从宽录取

北京政府时期，由于中央政府的权威有限，没有力量组织全国范围内的选拔和水平考试，因而在高等学校招生方面推行自主招生政策。当时全国高校分布极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少数大城市。各校招生尽管宽严不一，但均以同一标准对待不同地区之考生，因而与沿海如江苏、浙江等教育相对发达的省份相比，边远地区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考生极少能考入高校。“国立专门以上学校近年录取新生，有数省额数极少或竟无人者，在学校亦以有此觉悟，复假交通便利之区招考新生，而所有录取新生几全为交通便利地方之学生”，为解决这一问题，北京政府教育部第十届教育联合会曾提出国立专门以上学校招生时宜酌定各省区名额建议案，“请教育部行知各国立专门以上学校，招生时宜将名额之一部，酌定为各省区专额”^[18]，但未能有效实施。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始推行保送分发政策以增加边疆民族地区学生进入高校之机会。1938—1940年推行高校统一招生政策后，又对蒙藏生实行自由投考、从宽录取的政策，如1939年统一招生中，关于录取标准中规定：“(甲)投考学生笔试七课目总分数，经调整后在二百三十分以上，而国文、外国文、数学，均非零分者，经复核后录取之。……(己)蒙藏生及海外侨生笔试七课目总分数，经调整后在二百分以上，而国文、外国文、数学皆非零分者，经复核后录取之”^[19]；而在1940年招生中，“蒙藏及海外侨生八学科，成绩第一组在二百四十分以上，第二组在二百二十分以上，第三组在二百分以上，且国文、英文、数学均非零分者，经复核后录取之”^[20]，分别比一般考生录取标准下降40分。1941年，由于战时交通

困难及政府财力、人力不足，统一招生难以持续而代之以单独招生、联合招生、委托招生及成绩审查等多种招生方式并行，而对边疆少数民族考生于保送分发政策外，继续推行自由投考、从宽录取的政策。在1947年修订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中第五条规定：“(边疆少数民族考生)除前条依一定名额分发之学生外，其余志愿升学内地中等以上学校者，应自行报考，惟得由第三条所列各机关(指各边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及国立边地中等以上学校——引者注)予以证明，由升学学校酌予从宽录取。”^[21]

自1938年于边疆少数民族学生推行自由投考、从宽录取政策以来，其效果并不明显，究其原因主要为边疆基础教育发展极为滞后。《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委员会报告》中称：“西康、青海两省及蒙古、西藏两地方，竟无一人应考……青海、西康两省，因无高级中等学校，故无人参加考试。西北地区广大，物产丰盈，百废待兴，需材孔亟，此次试区之接近西北者亦多，而各该地学生之参加考试者，或则甚少，或竟无人，录取人数，更属寥寥，其有待今后之倡导促进，甚为明显。”^[22]从1938至1943年全国公立各院校在边疆五省区(西康、青海、宁夏、新疆及西藏等省区)招生情况来看，情况亦不容乐观：1938年全国招生5460人，以上五地中仅在宁夏招生2人，其余四省区无一人录取；1939年招生5371人，在西康、青海、宁夏三地分别录取8、3、1人，新疆及西藏则无一人录取；1940年全国招生6199人，在西康、青海、新疆三地各招生18、2、1人，宁夏及西藏则无一人录取；1941年全国招生9142人，在西康、青海、新疆三地分别录取27、9、1人，而宁夏及西藏则无一人录取；1942年全国招生10394人，在西康、青海、宁夏三地分别招生17、12、1人，新疆及西藏则无一人录取。到了1943年，情形亦无多大改观，当年全国招生9395人，西康、青海、宁夏三地分别录取26、4、2人，而新疆及西藏同样未有一人被录取。整体来看，自1938至1943年六年间全国共招录新生45961人，而上述五省区则共招录134人，仅占所有招录新生总数的0.29%，除西康录取人数逐年稍有增加外，青海其间共有30人被录取，每年仅5人；宁夏则共有6人被录取，每年仅1人；新疆六年间仅有2名学生被录取，西藏则未有一人被录取。^⑥

五、小结

民国时期陈守智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论及当

时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状况时称：“往昔边地人民，受高等教育者，实甚寥寥。迨者于外患日迫，中央政府已顾及边地人才之培养，乃有教育部通令各校优待边疆学生之令。边疆有志青年，亦有觉自身之落伍，国势之危急，乃远道来内省求学者日多，故近三四年来，边疆青年受高等教育人数，亦渐增多。”^[23]而于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统治结束前，情形亦大致如此。整体上来看，民国时期对于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重要性已有了清醒的认识，民国政府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亦通过颁布和修订一系列相关带有优惠性的政策法令，来增加边疆少数民族学生进入高校的机会。抗战时期高校的内迁，广西、甘肃、新疆、西康等地区高校的发展，以及边疆民族地区相对安定的环境，亦为少数民族学生进入高校提供了较为便利的条件，使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边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有了初步的发展，也为新中国成立后相关政策的制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因而具有事实上的因承关系。

但客观地讲，整个民国时期的中国高等教育，地区之间极不平衡，西藏、青海、宁夏及内蒙古等省区高等教育几为空白。通过相关优惠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边疆民族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虽有相当程度的增长，但比例明显偏低，数量严重不足，与国民政府最初设计目标相距甚远，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仍然任重道远。之所以出现如此情形，除主观上边疆少数民族固有之落后教育观念影响外，主要原因则为客观上边疆基础教育发展极为滞后，这与边疆少数民族较为封闭的自然地理环境与极为不便的交通状况有关，也与民国时期战乱的时局与财政的窘迫有关。民国时期高等教育领域针对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制定的招生优惠政策，尽管发挥了一些作用，但毕竟有限。如果不从根本上大力发展边疆民族地区基础教育，便无法达到发展民族高等教育的目标，同时过重依赖优惠政策对于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的整体质量而言亦有弊端。1942年大学联考结束后，何开撰写《论大学联考》一文，其中论及蒙藏生考试录取问题，称“蒙藏地区偏远，教育比较落后。学生成绩当然赶不上内地……故在考试方面，规定从宽录取。我们要普及文化，开发边疆，发扬文化，广被海外，当然对蒙藏生与侨生特加优待！十分同情。但我们更盼当局加多注意边疆教育和侨民教育，从根本入手，要使大学的程度，不因特殊和例外而迟滞停留”^[24]。此一论述，不仅是对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历史现象的中肯评析，对于当代我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的参考意义亦未过时。

注释：

- ① 关于少数民族精英在民族国家构建中的影响的分析可参见马戎的《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理解中国从“天下帝国”到“民族国家”进程的钥匙》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8期。
- ② 1936年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致教育部呈请教育部批准苗夷学生参照享受《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待遇条件的《蒙藏委员会致教育部函》一信函中称：“所请援照《修正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保送苗夷子弟一节，似尚属可行。惟该章程对于蒙藏甘宁青新康各省区学生之待遇，均有个别规定，宽严不一。苗夷学生究应比照何项规定，始为允当，拟请贵部查酌商定后通令各级学校，一律比照援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866—867页。
- ③ 1929年颁布的《待遇蒙藏学生章程》第七条中规定：“凡经蒙藏委员会在其驻平办事处介绍之蒙藏学生，在公立学校应免全部学费，在私立学校应酌量减免”；1936年，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曾订定有《补助蒙藏回学生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并于当年补助15名蒙、藏、回学生入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学习，后于《边疆学生待遇办法》；而1942年《待遇边疆学生暂行规则》第六条又规定：“凡经考取之蒙藏及其他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学生在公立学校应免全部学费，在私立学校应酌予减免”；1947年修订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中第七及第八条则分别规定为：“边疆学生在国立边地中等以上学校肄业或在内地设有奖学金之中等以上学校其家境确属清寒者准予核给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边疆学生在肄业期间如遇特殊事故或经济情形确属困难，无力负担服装、书籍等费者得呈由学校转呈教育部请拨特别补助费，每人每年以一次为限，其数额视实际情形定之。”
- ④ 如1929年颁布的《待遇蒙藏学生章程》中规定，各校收录之蒙藏旁听生学年考试及格者，应改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为旁听生，旁听期满，给与旁听证明书。同时规定，各校于每学年终，应将蒙藏学生本学年成绩或毕业成绩函送蒙藏委员会，以便分别奖励，或保送国内外相当学校升学。而1947年修订的《边疆学生待遇办法》则明确规定边疆保送学生入学成绩不及格者，作为特别生，俟修满一年，成绩及格者改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学校斟酌标准留级一年，一年后若仍不及格，则勒令退学，同时规定：边疆学生在内地肄业或毕业者，不得申请保送，换言之，每一名边疆学生到内地升学，仅可得一次保送机会。“此所以鼓励边生入学后，即须力求上进，不再依赖保送办法以为求学之阶梯也”。见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所编的第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台湾正中书局，1987年版第1687页。
- ⑤ 《第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称：“抗战胜利后，为鼓励蒙藏青年来内地求学，曾分发达赖之兄嘉乐顿珠、达赖之姊文彭措扎西、甘肃拉布楞保安司令黄正清之子恭宝朗

吉、上官杨世杰等到中央政治学校的蒙藏华侨特别班受教。至蒙藏地方及青康等省区蒙藏同胞子弟前来内地,接受军事教育及中等以上教育者亦逐年增加。”见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所编的第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台湾正中书局,1987年版第1684页。

- ⑥ 此数据中人数统计以省区划分而未有族别划分,包括五省区所有汉族及少数民族学生在内,如果不计算汉族学生,则情形弥因而不堪。相关数据参见杨学为的《中国考试通史(民国卷)》,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30—331页。

参考文献:

- [1] 1913年2月教育部公布蒙藏学校章程[G]//朱有瓛.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下册).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680.
-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G].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98.
- [3] 王宗礼. 论多民族国家的公民意识教育[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
- [4][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二)[G].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122,127.
- [5] 国民政府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册·甲编)[G]. 上海:开明书店,1934:8.
- [6] 王景,张学强.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推行边疆教育政策的背景自议[J]. 华东师大学报(教育科学版),2012,(2).

- [7]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 边疆教育法令汇编[G]. 南京: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印,1944:1-2.
- [9][23] 陈守智. 边疆教育的现况[J]. 中华教育界,1936,(2).
- [10][11][1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二)[G].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816-817,825-826,866-867.
- [12] 内蒙古教育志编委会. 内蒙古教育史志资料第二辑[G].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130.
- [14][15] 教育部边疆教育司. 边疆教育概况(续编)[M]. 南京:教育部边疆教育司编印,1947:57,53.
- [16] 待遇边疆学生暂行规则[J]. 教育部公报,1942,(21-22).
- [17][21]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第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G]. 台北:台湾正中书局,1987:1687,1687.
- [18] 教育部第十届教育会联合会议建议案[G].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卷号1057/574.
- [19][20]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G]. 台北:文海出版社1948:534,536.
- [22] 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委员会报告[G].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全宗号五,案卷号5836.
- [24] 何开. 论大学联考[Z].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全宗号五,案卷号1431.

(本文责任编辑 邓建生)

· 高等教育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提要 ·

我国高等学校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生 邵士权 导师 别敦荣
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学 答辩时间 2011年5月

聚焦教师、学生和他人的三维角度不难发现,教学方法永远是一项遗憾的艺术,即教学方法在不同感知状态和感知主体评判下,只有更好没有最好,遗憾与不满意永远存在。同时,我国高校教学方法现状是教师和学生对有效教学方法的要求愿望不高、对教学方法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我国高校教学方法来源路径逼仄、提高师生教学方法素养措施不力。

教学方法研究应以课程为逻辑起点、以活动为基本场域、以目标实现为基本考量、以整体论哲学思想和复杂科学理论为指导。传统的教学“过程论”易使教学方法陷入“历时线性”的认识局限,而教学“活动论”可以从活动空间和范畴全视角审视教学方法状态及其创新,进而建立认识高等学校

教学的“活动场域”的观念。可感性、内隐性、双重性、微观性、复杂性、丰富性是高等学校教学方法的基本特点。

教学方法创新的价值在于寻求有效教学方法。有效教学方法的起源是不同教学主体的理想性需要与不满现实教学表现的博弈,评判某种教学方法是否有效需要从多维角度、坚持基本标准进行综合考量,教师和学生都是有效教学方法的创造主体或责任者。实现教学方法的有效性必须同时满足教师、学生的需要,又能契合教学内容,适应教学管理。

一般工具论、认识论思想导致教学方法研究和应用存在功利主义、单向认识局限,用价值论及“强互惠理论”拓展教学方法研究思维很有必要。价值论的多元主体及“主体间性”可以改变一般认识论中主体—→客体的单向认识模式。教师和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价值实现”和“感受共轭”是认识高校教学方法的重要理论基础。时间、对象、范围是教学方法创新的三个逻辑起点,科学性、相对性、适切性、开放性、功利性则是教学方法创新的五项基本原则。

创新体制机制、创新路径选择与评价、创新文化是决定教学方法创新实践的三个基本策略。